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科技”）
- 2、增资金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4.19 万元对维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维业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19,974.19 万元与增加的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8,474.19 万元计入维业科技的资本公积。增资之后，维业股份仍持有维业科技 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增资事项已在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号）文件核准，维业股份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3,665.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7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22,944.65	19,974.19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3,873.67	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76.45	2,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7.57	1,600.00
合计		32,562.34	25,574.19

其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维业科技实施，维业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向维业科技投入募集资金，其余项目由维业股份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维业科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住所：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行政服务大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彭海明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建筑装饰领域新兴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维业股份均持有维业科技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维业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尚未开展对外经营业务。

（二）维业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维业科技 2016 年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54.0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维业科技资产总额 2,006.03 万元，净资产 1,393.26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目的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